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辦理新市區新港社大道及復興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二、整編之理由及地區：

(一)、整編之地區：

新市區新港社大道兩旁門牌及新市區復興路三舍地名門牌。

(二)、整編之理由：

本案為門牌住址與路名不符，經問卷調查已取得當地設籍住戶 2/3 以上戶長書面同意。

三、整編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四、整編戶數、人口數、門牌數：10 戶、18 人、32 面門牌。

五、相關預算經費：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換發，張貼臨時門牌等作業之經費，由本所業務費均支。

六、必要之圖表：整編區域新舊門牌號碼對照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

七、作業期程與工作分配表：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人員
111 年 6 月 20 日 至 111 年 7 月 18 日	電腦清檔	執行門牌整編資料清檔。	新市辦公室門牌 協辦
	實地勘查	實地勘查建築物門牌號碼，繪製新舊門牌號碼對照表及修改里圖之門牌資料。	責任里
	登錄門牌整編資料	1. 依據門牌勘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4211。 2. RL04220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與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勾稽核對。 3. 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換發及換證通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2C20。	責任里
	張貼粉紅色紙門牌	門牌整編生效前，製作張貼粉紅色紙門牌，應標明新舊門牌號碼。	責任里
111 年 7 月 19 日	門牌整編轉錄作業	下班後，俟執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每日資料轉錄作業關機備份再開機後：執行整編生效作業 RL0424	新市辦公室門牌 協辦
111 年 7 月 20 日	製作整編門牌換證通知資料	製作整編門牌戶口名簿換發及換證通知資料 RL02C30(以粉紅色紙列印)。	門牌承辦

111年7月20日	通報相關單位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通報有關單位及機關，辦理相關資料改註，副知市府。	門牌承辦
111年8月5日	製作門牌清冊	製作新門牌清冊，依規定每月5日派工報送廠商製作鋁質門牌。	門牌承辦
111年7月20日至 111年7月29日	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發	1. 戶口名簿及換證通知資料，於改簿證五日前通知民眾。外出時間（如附件1）。 2. 製做「收繳簿證收據」。	責任里
	更新里行政區域圖。	繪製整編後之行政區域里圖	責任里
111年9月底前	門牌釘掛	接獲廠商交付門牌，將儘速釘掛	責任里

八、依排定期程外出收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應攜帶新舊門牌對照表、收繳簿證收據、委託書、筆、尺、紅色印泥、膠水。

九、本門牌整編計畫由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全程督導。

十、本門牌整編工作完成後，依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相關人員獎懲。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辦理新市區新港社大道及復興路門牌整編

外出時間編配表

附件一

里別	門牌數	戶數	人口數	張貼紙門牌	受理換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發證
社內里	28	7	15	7/13-15	7/29 上午	7/29 下午
新市里	4	3	3		7/28 上午	7/28 下午

備註：

1. 紙門牌應以粉紅色紙製作，背面黏貼雙面膠俾利縮短張貼時間
2. 受理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換發應攜帶以下物品：
 - a. 新舊門牌對照表
 - b. 收繳簿證收據
 - c. 委託書
 - d. 筆、紅色印泥、膠水、尺